



中国医科大学2011年公共卫生硕士(MPH)招生简章

目前访问次数：6234次 最后修订时间：2011/6/30 21:17:00

中国医科大学2011年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招收部分公共卫生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全日制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热爱公共卫生事业,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从事公共卫生及有志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在职人员。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方向

1、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为非学历教育。它是在职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形式,是中国医科大学利用现有办学条件,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具体措施。

2、培养方向:

- (1)卫生服务评价与卫生政策研究;
- (2)疾病预防与控制;
- (3)卫生学与卫生执法监督;
- (4)公民卫生与社会保健。

三、报名方式与报名时间

本次考试报名与以往不同,采取全国统一网络报名平台、统一网络报名时间的方式,逾期不能补报。

- 1、报名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 2、报名时间:7月1日至14日(计14天)

四、现场确认与缴费

- 1、时间:我校公共卫生硕士(MPH)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仅限2011年7月15日下午13:30-16:30,逾期不予补确认。
- 2、地点: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3、所需材料:
 - (1)二代身份证;(必须携带,否则现场确认系统自动阻止进行现场确认);
 - (2)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毕业及获学位日期必须在2008年7月31日以前),同时提交复印件;
 - (3)网络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情况登记表》(样表);
 - (4)报名费用240元/人。

4、确认流程

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确认可以报考后交纳考试费用,现场打印报名情况登记表,考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确认后因内容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报考本人负责。

五:考试时间与科目

1、考试时间:

2011年全国联考于2011年10月29日、30日进行,考生可于10月15日起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以准考证公布的考场为准。

2、考试科目:

- 10月29日8:30-11:30 :流行病学基础(全国联考)
 10月29日14:30-17:30 :外国语(全国联考)
 10月30日8:30-11:30 :社会医学(全国联考)
 政治理论(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

3、考试大纲

- (1)《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 (2)《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高等教育出版社。

六、复试与录取办法

待国家下发全国联考考试成绩后，我校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具体要求划定录取标准，择优录取。届时我校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成绩合格考生需提供打印的资格审查表，该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七、培养年限

三年。

八、培养经费

由选送单位提供培养经费(执行现行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

九、培养过程

学位课程学习(必修、选修课)约30余学分；

参加公共卫生社会实践；

撰写学位论文。

十、培养形式

采取以培养单位导师为主的培养单位导师与现场导师相结合的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的培养办法。对按时完成培养过程达到培养目标的人员，可获得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姜春玲 单磊

2、联系电话：024-23271906；024-23256666-5089

中国医科大学2011年公共卫生硕士招生简章

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2007版 程序开发：中国医科大学网络中心 数据维护：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医科大学版权所有 © 2007-2014 如需转载本站资料 请征得研究生院准许